

元智大學英語學士班學生轉系原則條文修訂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</p> <p>一、申請轉入或轉出英語學士班時，學生應繳交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之申請表（<u>年齡符合民法成年人規定者免</u>）、自我規劃分析表、歷年成績單等資料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，並由教務處註冊組轉交相關學系辦理審查。</p> <p>二、相關學系彙整審查結果，得依照學生程度予以降轉，學生不接受降轉者，視為放棄轉系。</p> <p>三、轉系結果提相關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教務處核備，教務處依學生志願申請結果辦理學籍轉換作業，學生之學籍於次一學期正式生效。</p>	<p>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</p> <p>一、申請轉入或轉出英語學士班時，學生應繳交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之申請表、自我規劃分析表、歷年成績單等資料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，並由教務處註冊組轉交相關學系辦理審查。</p> <p>二、相關學系彙整審查結果，得依照學生程度予以降轉，學生不接受降轉者，視為放棄轉系。</p> <p>三、轉系結果提相關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教務處核備，教務處依學生志願申請結果辦理學籍轉換作業，學生之學籍於次一學期正式生效。</p>	<p>1. 配合民法第 12 條修訂，本校符合民法成年人規定之學生，申請轉系時，不需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。</p>